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公告

根据教育部、重庆市相关规定及《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附件 1）要求，学校将于 5 月 20 日启动复试调剂工作，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调剂专业及计划数

见本网站《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专业及计划数》，调剂专业及开网时间将根据一志愿复试进程分批公布。请考生关注本网站信息及各招生院系网站（附件 2）。

我校不接收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

二、调剂基本条件（以下须同时满足）

（一）必须符合国家调剂政策要求。

（二）符合我校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复试基本分数线。

（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的代码和名称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只接收报考相同类别专业学位的考生调剂。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以上类别对应学术学位；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以上学科对应的专业学位。

三、调剂要求

（一）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相应报名手续，否则调剂无效。

（二）调剂复试一般为差额复试，调剂生源充足的学科，调剂计划与进入调剂复试的人数比例控制在1：2—1：5，具体调剂复试比例见各院系公布的信息。

（三）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为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锁定期间我校保留不解锁的权利。锁定时间到达后，我校未明确受理意见的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四）复试考生名单遴选规则：同一专业（专业目录上分方向的，按方向）院系按符合调剂条件考生的初试第二科目外国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列，择优遴选形成复试考生名单。当出现外国语成绩相同时，按总分由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自动放弃复试时，院系可从符合调剂条件的候选考生中按以上遴选规则依次递补。

（五）进入调剂复试考生的心理测试、缴纳复试费、资格审查、网络测试、复试、确认拟录取等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一致（附件3）。具体安排及要求见各院系公布的信息。已参加我校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不再进行心理测试和缴纳复试费。

（六）拟录取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时，从本专业调剂复试未录取的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四、调剂程序

（一）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二）各院系审查调剂考生资格，院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在官网上公布。

（三）学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四）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 4 小时内进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可申请其它调剂志愿。

（五）调剂考生须在复试前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附件 4），须完成心理测试（附件 5），须按院系公布的时间提交复试材料。调剂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必填材料：**所有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文件名为“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必填）”**

（1）本人准考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

（3）往届生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在本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6）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由本科毕业学校教务处或学校盖章；或由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盖章单位应于报名时填报的一致）

（7）学历认证报告（若不能在线验证者，请到相关部门申请认证，具体流程见“学信网”）

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8）定向就业考生单位意见书（我校在职职工可由学校或医院人事处提供“职工报考研究生名册”提交到报考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其余考生在本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非必填材料：**所有材料按照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文件名为“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非必填）”**

本科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论文、获奖证书等）、社会实践获奖等可反映考生创新潜质、研究能力和特长的相关材料。

（六）调剂考生参加各院系组织的远程网络复试模拟演练及正式复试。

（七）各院系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由学校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4 小时内确认待录取。逾期未

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同时按院系要求完成拟录取确认。

五、其它

（一）我校所有专业复试均采取远程网络复试。请考生按要求准备相关设备，自觉遵守我校网络复试规则(附件 6)。考生不得对复试内容录音、录像和录屏，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或传播。擅自上网发布和传播复试题目等信息是违规行为，如为他人助考是违法行为，相关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二）请考生合理填报调剂志愿，避免因复试时间冲突影响复试及录取。若参加其他专业复试或已被其他学校拟录取，请主动告知院系。

（三）请考生注意保持通讯畅通，以免漏接我校调剂相关信息。

（四）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重庆市相关文件执行。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录取规定对我校招生政策进行调整。

附件 1：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附件 2：重庆医科大学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3：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安排

附件 4：重庆医科大学关于自助缴纳 2020 年硕士生复试费的通知

附件 5：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生复试心理测试的通知

附件 6：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规范

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 5 月 19 日